

#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 — “脑科学与类脑研究”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## 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1.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，项目可下设课题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。

2.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，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。聚焦指南任务，强化基础研究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，集中力量，联合攻关。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。

### 3. 重大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——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

——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甚至弄虚作假。

——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受理申报。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，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，若申报团队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，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立项评审程序，择期重新研究。

——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组织形式审查，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。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。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。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，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——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组织答辩评审。答辩评审可采用视频答辩方式评审。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。对于原则上只支持 1 项的指南方向，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，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，可同时立项支持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。

## 二、申报资格要求

1.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（以下简称内地单位），或由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（名单附后）。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2.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。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
3. 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牵头申报青年科学家项目及其他项目（课题），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，原则上不再组织预算评估，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、新路径，更好服务于重大项目总体目标实现。

4.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（课题）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5.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（课题）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在研项目（课题）总数不得超过2个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；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，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

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。

项目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）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不在限项范围内。

6. 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不得申报该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课题。

7.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大项目的课题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8. 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9.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，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# 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网上填报。申请人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## 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 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

香港中文大学	香港职业训练局
香港城市大学	香港制衣业训练局
香港浸会大学	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
香港理工大学	澳门大学
香港科技大学	澳门科技大学
香港大学	澳门城市大学
岭南大学	澳门理工学院
香港教育大学	
香港公开大学	
香港树仁大学	
香港恒生大学	
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	
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	
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	
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	
香港生产力促进局	